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检察业务的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文） 《市机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有关文件与本院的车辆管理规定 沪财行[2011]46号文		
项目总预算（元）	593362	项目当年预算（元）	59336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593362	

项目实施计划	技术上，本院有专业人员结合日常车辆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定更新车辆的数量、采购标准规格、配件的数量等； 人员资源配备上，资产科负责旧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管理科负责车辆的采购、验收、管理等工作； 采购标准上，本院严格按照车辆改革后的额度标准，该项目是对原有机动车的报废与更新。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检察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执法执勤车辆的报废工作，并完成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预算执行率	≥95.00
	支付及时率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车辆报废数量	=2.00辆
	车辆采购数量	=2.00辆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00%
	车辆采购及时率	=100.00%
	车辆价格合规性	合规
	车辆故障率	≤2.00%

效果目标	车辆闲置率	=0.00%
	车辆使用效率	提升
	使用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建立车辆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19年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进行采购的设备，其中包括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电子印章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执法执勤车辆循环清洗设备。		
立项依据	沪财行[2014]2号；沪机管[2014]23号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了保障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和行政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行，此次申请设立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本院申请更新购置的上述设备，已经到达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报废与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本院采购的装备均是市场上现有销售的设备，技术上不存在问题； 流程上，本院有部门负责对设备进行采购，涉及招投标工作的，进行招投标； 标准上，本院此次采购属于对旧设备的更新。更新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在机管局规定的数量额度内申请； 人员配备上，本院有专人负责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报废、更新、验收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13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购置费		13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上半年完成相关采购工作的招标流程，下半年完成相应的购置工作，并多相应的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作入库处理，并根据实际办案需求，进行设备的发放工作。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完成上述项目，计划在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采购、验收、入库等工作，并将按照需求将上述设备发放给我院一线办案和办公业务人员。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效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支付及时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95.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执法执勤车辆循环清洗设备	=1.00套
	台式计算机	=45.00台
	黑白激光打印机	=20.00台

产出目标	电子印章打印机	=1.00台
	便携式计算机采购	=20.00台
	设施装备验收合格率	=0.00
	固定资产登记入库及时率	=100.00%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00%
	采购成本合规	合规
效果目标	设备闲置率	=0.00
	车辆外观清洁度	提升
	检察院办公效率	提升
	设备故障率	≤2.00%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市机管局要求申报2019年度办公用房维修计划，根据机管局维修批复安排维修预算项目主要包括：地下室修复；室外地面，排水管道修复；二楼区域功能性调整；热水设备检修更换；局部绿化补种工程。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沪委办发[201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楼房及部分设备使用年限已久，出现外观及功能上的缺损，已无法满足检察业务的使用需求。项目为了完善检察院内设施功能，改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条件，以适应新时代检察院发展的需求，保障检察院建设的平稳发展，为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实施专项维修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行装处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并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项目建设、采购和具体实施，还负责对项目的监督、验收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3947588	项目当年预算（元）	394758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专项维修费		3947588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完成项目招标流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供设计服务、监理服务和审价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项目总目标	根据人民检察院建设的各项基本要求，完成本院大楼的相关改造工作，使其满足检察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加强司法保障力度，推进检察院建设整体规划，全面提升本院综合办案业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招标、施工工作，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能够达到相关建设标准，保障本院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95.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监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项目工程完成率	=100.00%
	工程用料环保达标率	=100.00%
	工程一次验收通过率	≥98.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0%
	工程审价合理	合理
效果目标	热水设备故障率	≤2.00%
	施工对办公效率影响情况	较低
	办公用房功能	各项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绿化覆盖率	提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检察业务保障费主要包括特保费和维稳费两个子项。分别就办案场所特保和办案业务维稳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务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检发装字[2016]9号）； 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高检发刑申字[2016]1号） 《上海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规定》（沪检发控字[2018]1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特保费用主要用于保证检察办案工作秩序，保障检察院工作场所的安全水平，保证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维稳费用是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的相关工作规定，结合本市检察工作实际情况，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击破困难的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采取的补助性救济措施，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务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检发装字[2016]9号）； 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高检发刑申字[2016]1号） 《上海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规定》（沪检发控字[2018]12号）		
项目总预算（元）	70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0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检察综合保障费	704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院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实施该项目经费支出。	
项目总目标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检察院工作场所的安全水平，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完成项目的支出。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95.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特保工作完成率	=100.00%
	审批差错率	=0.00%
	救助金拨付及时率	=100.00%

	审批完成及时率	=100.00%
	费用成本合理	合理
效果目标	检察院社会评价	正面积极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00次
	检察院场所安全水平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检察业务工作费主要包括检察宣传费；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档案数字化加工费。主要用于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		
立项依据	财行[2014]号；沪检发案管字[2015]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提高公民法律水平、推动法治进程、预防犯罪和弘扬检察队伍形象，需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就检察职能、法律政策、检察工作等内容向社会宣传，为检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为了保障检察院的各项检察业务能够正常开展，履行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有必要实施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文印工作。政治部负责检察业务宣传的材料制作与宣传方式的选择。财务科负责绩效评价费的实施和管理。		
项目总预算（元）	566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6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宣传费		150000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		166000

	档案数字化	2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计划完成检察宣传、绩效评价、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本院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进行，正面宣传检察院形象，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知识；完成检察院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提升检察业务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完成检察宣传费用、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检察档案数字化加工费等3个子项，对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并验收通过。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95.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档案数字化加工完成率	=100.00%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00%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00%
	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合格率	≥98.00%

项目目标	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支出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公民法治意识	提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检察院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备注		